孽子換鎖趕父母出門 九旬翁用「不孝條款」撤銷贈房

PChome Online 新聞

記者程正邦／綜合報導

2023-10-09 23:31:40

新竹縣一名葉姓男子獲得父親贈與的房產後，換鎖不讓兩老回家，只能住在山上工寮，高齡98歲的老父與孽子對簿公堂，雖於審理期間老父過世，新竹地院仍判葉男需交出房產。

葉父指控，1997年在他在妻子見證下，和三個兒子曾簽署分家協議書，房屋為兄弟三人共有，但么子葉男在2001年8月以他「贈與」為由，將房屋移轉登記到自己名下，其他兄弟皆不知情。

葉父與妻子2018年起生病住院多次，葉男不僅不聞不問，2021年妻子就醫後回家時，葉男還將大門換鎖不讓老母進門，只拿兩堆衣服給她，妻子只好暫居山上農耕的工寮。葉男還叫計程車將葉父和行李載到另名兒子家丟包。

葉父痛心疾首，控訴么兒葉男將父母趕出老家，未盡扶養義務，決定援引「不孝條款」訴請地院撤銷贈與，要孽子歸還房屋。全案審理期間，葉父今年1月離世後，葉母傷心地說，么兒全家也沒人出席喪葬儀式。

新竹地院法官指出，民法第416條規定，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，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。民法第419規定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贈與物。

法官調查，葉母主張葉男將門換鎖、上鎖不讓她進門，經警方到場發現門口桌椅上散亂堆放兩攤衣物，葉母拄拐杖不得其門而入，還將房子二樓當出租當倉庫，坐視高齡九旬葉父住在山上木造工寮1年多病亡，葉男拒絕扶養雙親證據明確。雖然葉父已死亡，但法官仍判決房屋應為葉父的全體繼承人共有。